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**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**第五條之一**  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(骸)罈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)欲遷移至懷恩堂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罈並減收按入(碧雲塔)收費之百分之全額。  遷移櫃位較原按入(碧雲塔)收費為低者，不辦理退費或抵扣，較原按入(碧雲塔)價格為高者，應補足價差。  凡配合本所因公共利益需求及遷葬政策考量，從里壠里示範公墓自行起掘欲遷移至關山鎮懷恩堂者，由本所安排塔位；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(骸)罈並**減收百分之五十收費**。如民眾自行選擇塔位者，則按收費標準收取全額。 | **第五條之一**  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(骸)罈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)欲遷移至懷恩堂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罈並減收按入(碧雲塔)收費之百分之全額。  遷移櫃位較原按入(碧雲塔)收費為低者，不辦理退費或抵扣，較原按入(碧雲塔)價格為高者，應補足價差。 | 1. 本條係修正條文，新增第五條之一第三款。 2. 查本所業於民國   107年2月7日已辦理里壠公墓遷葬在案，惟迄今仍有6座墓基座落於上，影響該區景觀暨整體規劃。   1. 另依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中代表關心及建議：「本鎮里壠公墓、懷恩堂墓區等處綠美化及停車空間不足，致鄉親於清明節返鄉掃墓祭祖發生車禍等紛爭，請公所允宜規劃研議辧理」   ；爰依前開建議事項，就法令面及實務面辧理里壠里示範公墓義區(A、B 兩區)遷葬事宜。 |